

#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1) 2017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 万元 - 14,500 万元	亏损：809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 元-0.13 元	亏损：0.07 元

### (2) 2017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39 万元 - 7,439 万元	亏损：264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 元-0.06 元	亏损：0.02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而与多家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导致本期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有所增加，并且本期财务费用明显上升；因此2017年前三季度亏损幅度加大。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